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控股股東作出實物分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獲陳美雙女士(「**陳女士**」，本公司現任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已故洪文藝先生(「**洪先生**」，本公司前任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遺孀)通知下列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持股量之變動：

1. 根據由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向遺產之遺產管理人(即(其中包括其他人士)陳女士、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遺產管理人**」))授出有關洪先生之遺產(「**遺產**」)之遺產管理書，遺產被視為於傲捷控股有限公司(「**傲捷**」)之 90% 已發行股本權益，陳女士則直接擁有餘下 10% 權益。傲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 449,150,000 股股份，即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股份，「**股份**」)約 71%。

\* 僅供識別

2. 根據傲捷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採納之股份購買計劃(「**股份購買計劃**」)，可認購傲捷最多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已授予若干合資格人士，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之公告。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部分購股權後，傲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轉讓800,000股股份予該購股權持有人(「**轉讓**」)。於作出轉讓後傲捷持有449,150,000股股份。誠如陳女士於致傲捷董事會之函件內所同意及要求，轉讓項下之800,000股股份已自陳女士於股份之間接應佔權益中扣除。於作出轉讓後，遺產於本公司之間接應佔權益維持不變，為404,955,000股股份，陳女士於本公司之間接應佔權益則減少至44,195,000股股份。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離開本集團後，認購3,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喬維明先生(執行董事)持有認購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購股權於作出分派(如下文第4段所述)後將失效，且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3. 為更有效地分派遺產，傲捷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議決將傲捷清盤，何國樑先生及龔建忠先生將獲委任為傲捷之遺產清盤人(「**清盤人**」)。
4. 於或約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 (a) 清盤人將向傲捷股東作出實物分派(「**分派**」)，方式為轉讓(i) 404,955,000股股份(即通過傲捷持有之股份中遺產之間接應佔權益)予遺產管理人及(ii) 44,195,000股股份(即通過傲捷持有之股份中陳女士之間接應佔權益)予陳女士。於作出分派後，遺產管理人將直接持有404,955,000股股份(「**遺產管理人股份**」)，陳女士則將直接持有44,195,000股股份；及

- (b) 根據無遺囑者遺產條例(香港法例第73章)第4(3)條，(i)陳女士作為已故洪先生之遺孀有權擁有遺產管理人股份之一半權益，而(ii)洪先生之兩名女兒(即洪雅葶及洪雅琦(「女兒」))及兒子(未成年)洪定洋(「兒子」)則有權擁有遺產管理人股份之另一半等額權益，故下列股份將轉讓予下列人士：

受益人	於遺產項下 之股份 擁有權	佔本公司 全部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陳女士	202,477,500 股	32.0%
洪雅葶	67,492,500 股	10.7%
洪雅琦	67,492,500 股	10.7%
遺產管理人 <sup>附註</sup>	67,492,500 股	10.7%
	<u>404,955,000 股</u>	<u>64.1%</u>

附註： 根據香港法例，兒子之遺產擁有權(即67,492,500股股份)在彼未成年期間僅屬待確定權益。遺產管理人現計劃將不會向兒子作出分派，直至彼成年為止。

5. 進行分派後並計及自遺產轉讓之股份，陳女士、女兒及兒子於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持有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全部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陳女士	246,672,500 股 <sup>附註</sup>	39.0%
洪雅葶	67,492,500 股	10.7%
洪雅琦	67,492,500 股	10.7%
遺產管理人	67,492,500 股	10.7%
	<u>449,150,000 股</u>	<u>71.1%</u>

附註： 即合共(i) 202,477,500股股份已自遺產轉讓予陳女士及(ii) 44,195,000股股份根據就通過傲捷持有之股份中陳女士之間接應佔權益項下之分派轉讓予陳女士。

於分派後，陳女士於本公司之持股將超過30%。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就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陳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之附註6就有關分派作出全面收購之責任。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使公眾及時了解有關事項之進度。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喬維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美雙女士  
喬維明先生  
洪天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李均雄先生

本公司所有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